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37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N131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31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131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六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131為未滿12歲之兒童（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7月5日接獲通報指出受安置人在家受責打吼罵，經查受安置人於111年5至8月間脖子處有大面積紅腫傷勢，其法定代理人甲131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與配偶未帶受安置人就醫而自行塗抹藥膏，雖否認責打受安置人，卻對傷勢形成原因陳述前後矛盾而無法合理解釋，訪視當下亦可見受安置人四肢有明顯貓抓痕之陳舊傷勢，而受安置人未滿2歲無自保能力，法定代理人又缺乏積極保護受安置人之意識及行動，認受安置人處在立即的危險當中，法定代理人之父母亦無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之意願，且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聲請人因而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目前受安置人與法定代理人已穩定進行會面，進行漸進式返家計畫，於會面及返家期間互動自然，親子關係增溫；另法定代理人與其夫完成親職教育後，仍繼續諮商服務，對受安置人後續就學及照顧有所計畫，評估渠等照顧意願高，親職功能

01 提升，惟因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考量受安置人之
02 人身安全，且目前推動漸進式返家計畫，基於兒童最佳利益
03 及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4 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3年
05 5月6日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0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2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3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4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5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6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7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9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1 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23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
24 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4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25 實。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及其夫目前已有照顧受安置人之意
26 願，並展現渠等親職功能進展，惟尚未完備受安置人返家事
27 宜，考量受安置人尚屬年幼，無法自我保護，且無法語言表
28 達求助，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應延長安置受安置
29 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
30 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0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需附繕
06 本）。